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

政府事務日趨多元複雜，為達國家治理之需要，辦理政府公共事務之人力，除任用通過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執行核心業務外，亦進用簽訂契約之聘用、約僱人員等多元人力，藉用其所具備各類型專業知能，辦理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法之任務，迅速回應社會變遷，協力完成國家事務。

惟上述契約型人力之人事管理法制散見各種法令規章，為明確規範所適用之法律進用關係，並健全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，俾利提升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效益，實有整合政府公務人員外其他人力制度之必要，爰訂定本條例，建置聘約人員人事制度。

基於聘約人員具執行政府公共事務之特性，與私法契約進用人員性質有別，本條例確立聘約人員和政府間屬公法契約僱傭關係，且明定各機關應透過公開競爭遴用程序，進用具符合特定教育或工作專業經歷之聘約人員，並以績效續約、績效激勵和薪資衡平等原則，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指導準據。

聘約人員因職務性質有別，具進用期限，各機關遂依年度工作考核之結果，作為續約與否之參考，其中工作考核優等者，將給與獎金等激勵措施，前開管理措施亦不同於公務人員，意在引導聘約人員持續開發專業能量，精進工作品質。再者，為確保國家公共事務之推動達最大公共利益，聘約人員遵行之公務服務行為規範或義務應與公務人員趨近一致，其差勤管理制度亦應採相近規定。又在與公務人員俸給制度衡平之考量下，薪資設計宜更具彈性機制，期能吸引各類跨域專業技術人力。同時，衡酌聘約人員工作生涯應得於公、私部門交流，爰採勞工退休與保險制度之適用，以維持職場轉銜之順利。

本條例之規定含括聘約人員之定位、進用、給與、服務事項、工作考核、契約終止、轉換機制、救濟保障等內容，以確保政府聘約人員引進之需求。

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分七章，其章名分別為「總則」、「進用」、「給與」、「服務行為規範」、「工作考核」、「契約終止」、「附則」。條文計四十八條。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、用詞定義、計畫書許可、職務範圍等規定。（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）

二、聘約人員之進用，包括進用等別、積極資格之一般及例外條件、消極資格之一般及例外條件、進用程序、契約期間等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七條）

三、聘約人員之給與保障，包括薪資支給條件及特別事由、保險、退休、撫慰金、退撫給與權利保障、留職停薪等規定。（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）

四、聘約人員之服務行為規範，包括工作時間、請假期間限制、遵守國家規範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限制、兼任職務限制、保密義務及言論限制、離職後職務限制、離職移交義務等規定。（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）

五、聘約人員之工作考核，包括工作考核內容及期間、工作考核法律效果、考核等第之條件等規定。（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）

六、聘約人員之契約終止，包括機關終止契約及前置程序、個人提出終止契約等規定。（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）

七、聘約人員之救濟保障程序、參與協會、現職人員轉換機制、緩衝條款、職務代理人等規定。（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）

八、本條例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規定。（草案第四十六條）

九、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（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）